

但以理書(三) 尼布甲尼撒的金像

【閱讀經文】但以理 三：1- 30

人類犯罪之始因，乃撒但引誘人說：「你們吃的日子……便如神能知道善惡。」（創3:5b）於是人吃了，從此驕傲、自負、目中無神的性情存在人心裏。現在尼布甲尼撒王造了一個金像，要人俯伏敬拜「它」，其用心又是在於：表揚自己至高無上的權力，藉此金像來試探有任何人膽敢不聽命令，違者立斬。

我們今天切要提防生活中有形、無形的偶像。政治權勢可以是偶像；上司的命令也可以是偶像；家裏的人也可以成為偶像。有些家長會在子女婚嫁和擇業的時刻，要求子女順命而行，否則厲行經濟封鎖；有些丈夫或妻子橫蠻無理，要求對方千依百順，他們的命令往往要我們違背原則，放下信仰，向他們屈膝下拜。此時我們好像“但以理的三友”所面臨的考驗，我們是否堅持我們所信的神，不放棄、不妥協？耶穌基督也曾遇到類似的情形，撒但給祂引誘，只要耶穌向牠跪拜，就能得到天下的榮華富貴；主拒絕了這要求，因祂知道祂的身份，知道撒旦的詭計，祂只單單向父神敬拜。

求主給我們勇氣、信心與智慧，能勝過諸般的患難與試煉，至死忠心。

【破冰題】

1. 有無經歷過生命中很大的困難，甚至威脅到生命或前途？
2. 曾否經歷過上帝超自然的幫助，化解困境？

【討論題】

1. 巴比倫王立金像代表甚麼？_____
2. 根據聖經，當時沙得拉，米煞，亞伯尼歌三人遇到什麼樣的試煉？_____
3. 根據 3：16-18 節，他們如何回答？這些回答顯示他們對神有何認識？_____
4. 神蹟如何發生（3：19-27）？試用口述說一遍（越詳細越好）。_____
5. 從第三章的結局來看，信心發生什麼樣的結果，影響了什麼？_____

【結論】

這章教導我們兩個重要的功課，第一，耶和華上帝是全能的神，祂可以從火中拯救祂的僕人，祂的能力是無可置疑的；不但如此，祂是信實的，按祂的計劃拯救那些忠於祂的選民。第二，但以理的三個朋友真心敬拜上帝，深信祂是全能的，祂如果願意，必能從火中把他們救出來；他們也尊重神的主權，無論祂拯救與否，他們寧死也絕不背叛祂。

由於他們對上帝有信心，便能在任何環境之中仍對祂忠心耿耿，但除了信心和忠心以外，還須要加上一個重要的因素，就是尊神為主，樂意接受祂一切的安排。

但是古今中外有許多英雄故事未必有如此精采的結局。有個宣教士被土匪捉去，儘管他作了許多禱告，還是被殺了。潘霍華為神的緣故而反抗納粹，但就在戰爭結束的前幾天，他被處死。那時，神為何不在“火窯之中”救他脫難？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的故事，也可能以暴死結束，那三位年輕人也知道有此可能，因為他們說：「我們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…。即或不然，王啊，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。」（但 3：17-18）

我們也許不至於被丟入火窯，但我們卻會落入不舒服，甚至絕望的境地。若我們沒有從“險境”被拯救出來，我們是否仍把神當作神來看？或者我們覺得在我們有需要時，他沒

有救我們脫險，所以神丟棄了我們？神不愛我們？我們所信的神不信實？祂忘記了我們？這個故事刺激了我們，我們是否在得不到報酬時，還願意事奉神？我們是否能說“我所事奉的神必解救我，即或不然，我也拒絕事奉其它的神”。

信心的本質乃是在沒有保證下，仍甘心樂意事奉神。信心是即使我看不到救主彰顯祂的旨意，但我憑信心卻知道，祂的應許必然成就。

【分享與應用】

1. 從這章你如何看「信心」？「信心的根基」是什麼？（也可用「即或不然」來看禱告的本質，及信心所相信的對象是誰）。
2. 從這章裡我們如何應用到我們對困難、試煉的想法與態度？

參考資料

背景介紹：

一、王設立金像讓人敬拜 (三 1~7)

“金像”大概是一個人形的像，是包金而不是純金的（賽四〇19）。這像的尺寸為高六十肘，寬六肘，是個巨大的金像。（一肘是從肘至掌中指尖端，大約有十八英寸），換算為九十乘九英尺（27x 2.7 米），可能包括底座。在《但以理書》第 2 章的像中，尼布甲尼撒的國家被比作金頭（V.38）。王對這個表號不滿意，就設計出了一個從頭到腳都是金子做的像，希望以此來象徵其帝國永久和普世的榮耀。

V.2-3「總督」是各省的領袖，「臬司」原指皇帝的參謀；「藩司」乃是財政大臣；「謀士」原文是「法官」；「法官」應作裁判司，是低一級的法官；「開光之禮」即揭幕禮。

V.4「各方、各國、各族的人」這個子句重複出現在三 7，四 1，五 19，六 25 和七 14。希伯來文的文意是：說各種語言的人哪！在一個帝國裏面有許多屬國，就會有多種民族和多種語言。此句是指在其帝國的每個人，不論在本國或屬地。

★ 尼布甲尼撒邀請巴比倫全國主要官員到杜拉平原聚合，只說參加金像的開光之禮。但當時崇尚拜偶像的人無疑已知道立金像的目的了。崇拜金像是表示服從國王的權勢，同時也表示承認巴比倫帝國的神明高於一切地方性神明。

V.6-7「烈火的窯」可能是一個磚窯；由於當時所有的建築都是用磚砌的，而且許多磚都是燒過的，所以古代巴比倫一帶有許多磚窯。這些窯通常是用磚建成的，呈圓錐形。

★ 王和他的謀士顯然已料到有人拒絕敬拜，於是就用最嚴厲的懲罰來威脅拒絕遵命的人。所以拒絕拜尼布甲尼撒的金像就被視為與尼布甲尼撒及其政權為敵。

二、王查問但以理的三友是否拒拜金像 (8~18)

V.8“有幾個迦勒底人”顯然指術士兼科學家、星占家兼天文學家階層的成員，而不是指與猶太民族相對的迦勒底民族。

V.9-11 在此密告者重複國王的詔令，這是近東宮廷故事中常見的文字語態。這詔令明白表示，凡聽到特定的音樂者，都必須向王所建造的神像俯拜，違者處以烈火的死刑。

V.12 “有幾個猶太人” 密告者不指一切的猶太人，而指王所派定管理巴比倫省政務的猶大智者，沙得拉、米煞和亞伯尼歌。他們指控這三個猶大青年不理會王的命令，不尊重統治者，更不崇拜國王所崇拜的神—俯拜金像，遇到和他們的信仰相左、和宗教倫理衝突的法令時，他們卻執著對信仰的忠貞，而不拜金像。

V.13-14 “沖沖大怒” 統治者的權威被挑戰，他當然會勃然大怒，這是不爭的事實。國王雖然憤怒，但他並非只憑密告或誣告便去懲罰這三個猶大青年。他命令人去帶他們到他的面前，親自調查審問。國王自己曾承認這些人所事奉的神是“萬神之神、萬王之主”（但 2:47），故以前一直沒有正當的理由來指控他們謀反。現在他們既疏忽、藐視和大膽拒絕服從國王拜金像的命令，國王容忍這些違規者很有可能被理解為會導致挑釁和叛逆。

V.15 “有何神能救你們脫離我手呢” 這是一句傲慢自大、近乎褻瀆神的語氣，更有含威脅的意味。當然，這句話是藐視這些猶大青年所崇拜的神沒有能力拯救他們。

V.18 “即或不然” 從這句話可知三人事前並不確定能否獲神拯救，很可能要以身殉道。這句話也刻劃出他們信仰的真實性。

V.16-18 這三人覺得沒有必要辯護，因為他們的案子掌握在他們的神手中（V.17）。他們的回答表明他們完全順服神的旨意，不管審判的結果如何。他們並不知道自己這次能否活下來（V.18）。事實上他們的態度只是表明，他們堅信自己的行動是有充分理由的，不需要辯護或進一步的解釋。

★ 殉道者常期待神的拯救，但殉道者從不強迫神施行拯救，解決他們所面對的迫害。這些青年人相信神的權能，也期待祂的拯救，他們認為只要神願意，他們便能獲得拯救。他們的回答不但見證神的權能，更見證惟有神才是拯救的來源。

三、王下令燒死但以理的三友（19~23）

V.19 當尼布甲尼撒王聽到這三個青年的回答時，勃然大怒。他們不但不順從他的命令，不畏懼所要遭受到的酷刑，更拒絕和輕視他的信仰。

“變了臉色” 因為生氣和驚奇而致臉部變樣。

V.20-22 這三節都是為使神蹟更加神奇而寫的。犯人不被剝光衣服，而穿整齊的朝服被丟入烈火中，被推入比平常更燒熱七倍的烈火中，火勢強大，甚至連執刑的壯士也活活被火燄燒死（三 22），但神卻在烈火中顯現，施行奇妙的拯救。

四、王驚奇但以理的三友在火窯裡平安無事（24~27）

V.24 尼布甲尼撒驚奇異常，因他發現扔在中只有三個被捆綁的青年，但他所看到的卻有四人在火中遊行。火具有毀滅的力量，但火似未能毀滅被扔在烈火中的猶大青年。

V.25 “那第四個的相貌，好像神子” “『神子』有二意：(1)指天使(V.28)；(2)指道成肉身前的基督，即舊約中以人的形像向人顯現的神。早期基督教解經家也多認為這第四位是神的第二個位格。尼布甲尼撒信奉異教多神，此處的“神子”原文作“諸神之子”；他相信是三人所信的真神差派這位神子來救護祂的僕人。

V.26 尼布甲尼撒雖然承認三位希伯來人的神是“至高的神”，但不一定說明他已經放棄了多神的觀念。他認為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的神不是獨一的真神，而只是至高的神，眾神之首，正如希臘人稱的宙斯為“最高之神”一樣。

V.27 所有在刑場的官員皆聚集來見證此神蹟，烈火無法燒傷他們，他們膚髮未損，衣服完好無損，更沒有火燒的焦味，這些詞語皆為要表示神蹟的真實性。沒有任何自然現象可以解釋這樣徹底的拯救，他們的信心帶來拯救、保護、賞賜和神的榮耀。

五、結束：王提升但以理的三友（28~30）

V.28 這段經文是國王對神的榮耀頌。他頌讚以色列的神，因祂差遣天使來拯救信靠祂的僕人。這些僕人堅貞持守信仰，他們雖會遭遇死亡，除了神以外，仍然不去敬拜其他的神。他們不遵王命捨去己身，他們不理會權威者的命令，甘願冒生命的危險，拒絕敬拜別神。

這三個人得救的奇跡給國王留下了深刻的印象，改變了他過去對希伯來人之神的錯誤觀念（V.15）。尼布甲尼撒現在讚美這位神的大能，公開宣佈這位神拯救了敬拜祂的人，並下旨處死任何不敬重這位神的人。

V.29 親眼看到以色列神的權能，國王不但心存敬畏，且表示他對神的讚美，更下令其屬民不可輕蔑以色列的神，若有違令者，將處以極刑。

V.30 “高升”該動詞的原意是“使……興旺”。經文沒有說明是如何晉升，這三位信心偉人可能得到金錢，或在巴比倫省的行政事務中得到更大的影響力和權力，或獲得更高的官銜。

職場反思

人只有認知自己絕望無助時，才會經歷上帝的大能。

放手交給上帝，別再向神講述你的風暴有多大，當向風暴講述你的神有多大。

在職場上為主受逼迫時，眼光愈高的人，愈能經歷到「局勢愈困難，主靠我們愈近」，經歷一根頭髮都沒有被燒焦的神奇。原來，苦難成為我們經歷『以馬內利-神同在』的觸媒。職場上遭遇困境的人，最需要的就是屬靈高度的眼光與視野。

上帝的權勢遠超過人間政權，不要把問題看大了，卻把上帝看小了，反而應當把上帝看大，問題自然就會縮小。